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

四川梓瑞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四川鑫浩月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1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 (i) 買方須於完成向相關機關辦理變更待售股份之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及
- (ii) 買方須於解除該物業之抵押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700,000元；(ii)四川眾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估值人民幣2,672,300元；及(iii)本公司公佈「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對估值的評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估值師、本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除就估值應付估值師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估值師將據此向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將影響彼等之獨立性。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獨立進行估值。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價值。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會員，獲授權於中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負責編製及簽署估值的個別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執業會員。

估值師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營運狀況、發展及財務狀況。估值師亦已於估值過程中審閱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明細。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彼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而彼等無法核實本公司管理層向其提供之資料是否準確。除上文外，除估值採納之一般限制條件外，估值過程中並無特定限制。估值師於估值時依賴之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i)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料；及(iii)有關該物業之業權、地盤及樓面面積之業權文件。

根據估值，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72,300元。

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而言，董事會從估值師了解到，資產基礎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乃基於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金額合理評估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價師指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被充分識別及全面評估。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亦已考慮收益法及市場法。收益法乃基於公司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的估值方法。然而，收益法(i)極依賴公司相關投資的價值，而非其盈利能力；及(ii)涉及編製長期預測，公司預期產生的收益有高度不確定因素，且涉及眾多相關假設，因此不適用於估值。市場法乃基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或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直接比較的估值方法。由於缺乏足夠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或擁有相同財務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估值師提供可靠的估值意見依據，故市場法亦不適用。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採納之假設合理。估值師於達致其評估結果時，已假設(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出售事項正在進行；
- (ii) 向估值師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公平磋商的基準自由交易；
- (iii) 向估值師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按照真實、完整及準確的方式編製，反映目標公司於相應評估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iv) 為確保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v) 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 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其營運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以及稅務法律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ix) 除另有指明者外，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均將由當地、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正式獲取，並於屆滿後予以重續。

經考慮 (i) 估值由估值師按適用的估值程序及方法編製；(ii) 估值師已審閱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iii) 以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估值的原因；(iv) 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v) 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及 (vi) 本公佈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反映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價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對代價的評估

經考慮代價(i)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較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估值略微溢價約1.0%，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已獲賣方董事批准；
- (i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公佈；及

- (iii)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同意、許可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有權終止及撤銷買賣協議。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完成日期，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須完成待售股份交付之下列程序：

- (i) 向相關機關辦理變更待售股份之登記；
- (ii) 向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目標公司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之登記；
- (iii) 將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 (iv) 賣方將目標公司所有原始文件及資料轉交予買方；
- (v) 買方須於待售股份變更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償還目標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vi) 賣方於上文第(v)項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解除該物業之抵押；及
- (vii) 刊發內容有關完成的公佈。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鋁製品的銷售以及聚合材料的銷售。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電線電纜之新興能源及新材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商業諮詢及非住宅房地產租賃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黃蜀蓉女士及劉長久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電線電纜之新材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即根據四川(2025)郫都區不動產權第006448號不動產權證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2,361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五幢樓高1至3層、總建築面積約為7,498平方米之廠房的建築物所有權已授予目標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七年屆滿，作工業用途。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大部分目前空置，僅小部分已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02,245
除稅前淨虧損	(35,337)
除稅後淨虧損	(35,33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9,213,876
總負債	16,513,876
淨資產	2,7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行資本架構仍面臨挑戰，股本基礎有限且高度依賴借貸。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強化現金流管控，並積極探索融資方案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以合理價格實現目標公司的價值。出售事項(i)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抵銷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目標公司所欠應付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物業大部分現時空置，且只有小部分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將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轉為現金，從而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尚

有其他生產設施，用於現有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此項出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變現目標公司並即時獲得現金流，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作更佳運用。據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i)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ii)本公司將不再收取該物業小部分出租所得之租金收入；及(iii)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700,000元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間概無溢價。根據(其中包括)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於完成時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完成後，根據董事的估計，(i)本集團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本集團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前段所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須待完成、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人民幣2,7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簽署後6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之土地及建築物
「買方」	指	四川梓瑞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鑫浩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師」	指	四川眾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或描述標註「*」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曾慶賛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